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教育局　　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（西安教育电视台）

地址：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　　地址：经开区凤城七路教科研大厦

联系人：王博　　联系人：张梅

联系电话：18909246336　　联系电话：15289380495

2026年西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：CT-ZB00-200-2026)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（西安教育电视台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：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（￥47662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第二条：款项结算**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零陆佰肆拾捌元整（￥190648元）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进度款，服务期过半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零陆佰肆拾捌元整（￥190648元）

（3）合同履约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（￥95324元）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（西安教育电视台）

开户银行：3700020209200102030

银行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

**第三条：履约保证金**

不缴纳

**第四条：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：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；

2.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；

3.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4.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；

5.甲方应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；

2.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、审批等程序（若有）；

3.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4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；

5.如因不可抗力，如恶劣气候或灾害、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**第六条：验收**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（二）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、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、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第七条：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，若发生延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（四）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**第八条：争议解决**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：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<u>陆</u>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<u>贰</u>份，乙方执<u>贰</u>份，监管部门备案<u>壹</u>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<u>壹</u>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| 甲方 | 乙方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：<br>（公章） | 成交供应商：<br>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| 地址：经开区凤城七路教科研大厦 |
| 邮编：710018 | 邮编：710018 |
|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张扬 |
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 | 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 |

内容核对